

<<公司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460268

10位ISBN编号：7562460264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卢代富、付子堂、蔡守秋、陈文彬 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1-05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法学>>

内容概要

《公司法学(第3版)》讲述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自2002年出版以来，受到全国法学专业师生的广泛关注和好评，荣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本系列教材经过两次修订，质量日趋精良，目前已经销售50万册，被全国近百所高校作为教材使用，在我国法学教育界产生了较大影响。

书籍目录

上编总论第一章公司及公司法概述第一节 公司概况第二节 公司法概述第二章 公司的名称、住所和能力第一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第二节 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第三章公司的设立、合并、分立与终止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第二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第三节 公司的终止第四章 公司股份和公司债第一节 股份及其发行、转让与回购第二节 上市公司第三节 公司债概述第四节 公司债的发行与转让第五节 可转换公司债第五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三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下编分论第六章 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第五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第七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及资本增减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方式和程序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增减第八章 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一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概述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解散和清算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基于上述特征，无限公司虽然历史久远，但始终规模不大，多为中小型企业。在我国，无限公司的功能已为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所取代，且立法只承认公司股东责任的有限性，推行无限公司将与之矛盾，因此，公司法并未规定这类公司形式。

无限公司仅存在于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将这类企业视为普通合伙。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1个股东单独出资设立或由2个以上、一定人数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组成，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责任的有限公司。有关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本书将在第六章做系统介绍。

3. 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1个或1个以上的无限责任股东与1个或1个以上的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两合公司是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公司种类，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这类公司被界定为有限合伙，由合伙法来具体规范。

在日本，两合公司被称为合资公司。

两合公司中有限责任股东与无限责任股东身份相同，但权利、义务和责任不同，有限责任股东不得以信用和劳务出资。

公司的业务活动管理权集中在无限责任股东手中，有限责任股东通常不参与管理，但有一定的监督权或监察权，且不对外代表公司。

有限责任股东死亡，股东资格可依法继承并不得退股。

两合公司本身的法律地位与无限公司相同，承认无限公司为法人的国家，同样也承认两合公司为法人；否则，则相反。

两合公司是无限公司之后出现的公司形式，较之于有限公司，其吸收资本更容易。

两合公司须由无限责任股东和有限责任股东两种股东组成，每种股东应至少有1人，否则，公司应解散或变更其他企业形式。

在公司法理论上，尽管两合公司存在明显的资合因素，但两合公司仍然被归为人合公司。

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两合公司对投资者的吸引力越来越小，基本上处于萎缩状态，我国公司法也没有将这类公司形式确定为法定公司形式。

4.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由一定人数以上的股东组成（也有国家允许一个股东设立，如法国），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公司。

本书第八章将系统介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学>>

编辑推荐

《公司法学(第3版)》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